



债券简称: 22东兴G1	债券代码: 185683.SH
债券简称: 22东兴G2	债券代码: 185857.SH
债券简称: 22东兴G5	债券代码: 137930.SH
债券简称: 22东兴G6	债券代码: 138563.SH
债券简称: 23东兴G1	债券代码: 115601.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兴证券”）对外公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0.00 亿元。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22 东兴 G1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1”/交易所代码“185683.SH”）

2、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2 东兴 G2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2”/交易所代码“185857.SH”）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9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22 东兴 G5**
-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5”/交易所代码“137930.SH”）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 2.63%。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 22 东兴 G6**
-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6”/交易所代码“138563.SH”）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68%。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 23 东兴 G1**
-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3 东兴 G1”/交易所代码“115601.SH”）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4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9%。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23东兴G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3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重大事项（收到立案告知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3年4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重大事项（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2023年4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重大事项（涉及泽达易盛相关事项投资者诉讼）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泽达易盛相关事项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2023年4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四次重大事项（涉及发行人重大诉讼）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23年5月5日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五次重大事项（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六次重大事项（发行人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七次重大事项（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 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八次重大事项（发行人关于泽达易盛事件相关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九次重大事项（关于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十次重大事项（发行人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十一次重大事项（发行人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十二次重大事项（发行人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十三次重大事项（发行人重大诉讼调解）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调解公告	2024 年 1 月 2 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23东兴G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小霞、刘嘉慧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东兴证券

英文名称：Dongxi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娟

设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32,445,52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编：1000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6555171；010-6655584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五个分部：财富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6.52	34.89%
自营业务	9.06	19.14%
投资银行业务	3.50	7.39%
资产管理业务	2.21	4.67%
其他业务	16.05	33.91%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47.35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992.80	1,017.53	-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68	260.51	3.90%
营业收入	47.35	34.29	3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	5.17	5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	113.75	-11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	-100.55	8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	-57.30	65.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0	188.74	-22.70%
流动比率（倍）	1.03	1.26	-18.25%
速动比率（倍）	1.03	1.26	-18.25%
资产负债率（%）	68.53	69.49	-1.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48	0.0365	2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	1.42	18.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41	8.73	-95.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	1.64	16.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总资产报酬率（%）	2.77	2.36	17.31%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负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8.08%	主要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0%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	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增加、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	主要系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95.30%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2 东兴 G1

“22 东兴 G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兴 G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 22 东兴 G2

“22 东兴 G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兴 G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三) 22 东兴 G5

“22 东兴 G5”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兴 G5”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 22 东兴 G6

“22 东兴 G6”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兴 G6”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



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五）23 东兴 G1

“23 东兴 G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3 东兴 G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新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未设定增新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管理，加强账



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发挥好专项偿债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稳健的经营策略与财务政策，努力开展创新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效规避了财务风险，市场地位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稳健的经营风格，深挖传统业务，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通过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水平，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5、积极争取股东的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的大力支持。中国东方作为财政部直属的国有大型金融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覆盖保险、证券、金融租赁、信托等领域。东兴证券作为中国东方核心业务板块的重点子公司，在中国东方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在业务协同及资金支持方面得到了中国东方的大力支持。股东的支持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可能的外部资金渠道。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可以争取通过股东渠道筹措资金予以解决。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流程、阐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议案、委托及



授权事项，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以及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安排。

7、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8、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违约事件。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已按期支付到期利息。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3东兴G1”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发行的“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在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东兴 G1”发行后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53	69.49
流动比率（倍）	1.03	1.26
速动比率（倍）	1.03	1.2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1	1.64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9% 和 68.53%，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03，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4 和 1.91，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度, “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85683.SH、185857.SH、137930.SH、138563.SH、115601.SH
债券简称	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23 东兴 G1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4年6月4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负责处理与“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公司存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包括：东兴证券与胡邦伟、郑豪峰等投资者（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泽达易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对公司及子公司披露当日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2022 年，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在执行程序中，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 33,747,785 股“ST 弘高”（股票代码：002504）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公司申请以上述 33,747,785 股股票折抵公司部分债权。2023 年 2 月 20 日，上述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账户。公司将对剩余债权继续申请司法强制执行。

公司与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 739 号)，裁定驳回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与饶陆华、鄢玉珍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在执行阶段，公司对被告质



押的“科陆电子”股票分阶段陆续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被告质押的5,130万股“科陆电子”股票全部处置完成。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情况

2023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无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有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无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无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无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无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有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无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无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有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有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无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无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无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无



序号	事项	有/无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无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无

2023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事项情况如下:

披露时点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名称	公告事由	披露地址
2023年4月6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http://www.sse.com.cn
2023年4月1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http://www.sse.com.cn
2023年4月26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泽达易盛相关事项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发行人涉及泽达易盛相关事项投资者诉	http://www.sse.com.cn
2023年5月5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发行人重大诉讼	http://www.sse.com.cn
2023年7月24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	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	http://www.sse.com.cn
2023年7月24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发行人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http://www.sse.com.cn
2023年8月4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	http://www.sse.com.cn
2023年9月2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	发行人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http://www.sse.com.cn
2023年10月1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	发行人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	http://www.sse.com.cn



披露时点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名称	公告事由	披露地址
	告》	预计负债	
2023年10月3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	http://www.sse.com.cn
2023年11月3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	http://www.sse.com.cn
2023年12月1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发行人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http://www.sse.com.cn
2024年1月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调解公告》	发行人重大诉讼调解	http://www.sse.com.cn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